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

考選行政

101 年至 103 年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分析

一、近年考試辦理概況

本部每年舉辦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量便利應考人應試、本部人力調度以及考試規模等因素，為有效運用試務資源，安排全年各項考試期日計畫時，通常將考試規模較小、性質較相近之考試予以合併舉行，101 年及 102 年各舉辦 19 次考試、103 年則舉辦 18 次考試。

101 年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計報考人數達 79 萬 4,867 人為歷年最高峰，各次考試遴聘擔任典試工作之學者專家合計 4,839 人；102 年報考人數降至 68 萬 8,452 人，各次考試典試工作遴聘人數較 101 年不減反增至 5,083 人，係因應試科目逾 400 科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採間年於偶數年舉辦，筆試應試科目計有 3,008 科較 101 年之 2,636 科增加所致；103 年報考人數再降為 53 萬 8,237 人，各次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減為 2,609 科，典試工作遴聘人數亦降至 4,365 人（參閱表一）。

表一、101 年至 103 年各項考試辦理情形統計

年度	舉行考試次數	全年各次考試合計			
		類科數	筆試應試科目數	報考人數	典試工作遴聘人數
101	19 次	674	2,636	794,867	4,839
102	19 次	804	3,008	688,452	5,083
103	18 次	685	2,609	538,237	4,365

註 1：全年合計類科數係依當年度各考試實際辦理之類科數加總。

註 2：全年合計應試科目數計算原則，以同一次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名稱相同且採同一套試題，如「行政學」在同一次考試不同類科採同一套試題時，應試科目數僅計一科，不同次考試同一應試科目名稱則分別各計一科。

註 3：全年報考人數及典試工作遴聘人數依各次考試人數加總計算，未扣除不同次考試間重複報考及重複遴聘情形。

二、101 年至 103 年各項典試工作職務人數統計分析

各種考試所需典試人力依各項典試工作職務包含召集人、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等人員，均依典試法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鈞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鈞院聘用之。茲以 101 年至 103 年國家考試遴聘情形，按各項典試工作職務人數加以分析（參閱表二）。

表二、101 年至 103 年各項典試工作職務人數統計

考試年度	全年遴聘人數	各項典試工作職務							
		召集人	典試委員	命題委員	閱卷委員	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	實地測驗委員	體能測驗委員
101 年	4,839	275	1,015	2,614	3,036	367	640	54	54
102 年	5,083	308	1,153	2,839	3,268	341	591	45	75
103 年	4,365	261	962	2,500	2,916	285	520	25	34

註 1：審查委員包含著作發明審查委員及題庫臨時命題之審查委員。

註 2：同一次考試每位委員可同時擔任多種典試工作職務，各項典試工作職務間身分可能重疊，如召集人係由典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兼任命題或口試委員、命題委員兼任閱卷委員等情形，致各項典試工作職務人數加總大於全年遴聘人數。

（一）典試委員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並主持相關典試工作事項

典試委員依法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分區考試事宜或擔任其他典試工作相關事項。近三年（101 年至 103 年）每年遴聘典試委員人數約 1 千人上下，每次考試係依考試種類、性質及規模大小，遴聘典試委員人數少則 20 人、多至 140 人不等（如 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及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僅 22 人、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25 人）。

（二）命題委員人數受應試科目數與題庫供題比率影響

近三年（101 年至 103 年）每年筆試應試科目題庫供題比率約占 15% 至 18% 之間，尚有超過 2 千餘科應試科目需臨時命題，如應試科目為組合科目或混合式試題，則得由 2 位以上委

員共同命擬試題，每年遴聘命題委員人數超過 2,500 人，係關乎試題品質主要人員。

(三) 閱卷委員人數受報考人數及申論式試題比率影響

近三年（101 年至 103 年）每年整體筆試應試科目中，近八成為申論式試題，除由命題委員兼任閱卷委員評閱外，再依試卷數量酌增聘閱卷委員協助評閱，每年遴聘閱卷委員人數約 3 千人，係典試人力需求最大，關乎考試公平重要人員。

(四) 口試委員、實地及體能測驗委員有助於多元考試進行

依考用配合原則，各種考試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實地測驗或體能測驗，口試委員、實地及體能測驗委員須配合於考試時間至試場擔任評分工作。近三年（101 年至 103 年）每年口試委員遴聘自 6 百餘人遞減至 5 百餘人，係因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報考人數減少；而實地及體能測驗委員遴聘人數之減少，係因 103 年未辦理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內容改變所致。

三、重複遴聘情形分析

由於本部每年辦理之國家考試次數、種類、應試科目繁多，各次考試之典試人員產生多次重複遴聘情形，茲區分以同年度內多次遴聘、不同年度間重複遴聘統計分析。

(一) 同年度內多次遴聘情形：

以 103 年遴聘情形為例，全年遴聘學者專家扣除重複後實際人數為 3,083 位，遴聘 1 次計 2,281 位、占 73.99% 最多，遴聘 2 次計 537 位、占 17.42%，遴聘 3 次計 161 位、占 5.22%，遴聘 4 次(含)以上計 104 位、占 3.37%。

近三年（101 年至 103 年）年度內多次遴聘情形差異不大，參與 2 次以上人數與比率均較前二年略減；每年不同次考試重複遴聘同一委員，主要係命題、閱卷需求及專業考量（參閱表三）。

表三、同年度內典試人員遴聘次數統計

年度	各次考試合計遴聘人數	全年遴聘實際人數(位)	1次	2次	3次	4次(含)以上
101年	4,839	3,235	2,316	550	221	148
%		100.00%	71.59%	17.00%	6.83%	4.57%
102年	5,083	3,366	2,323	673	227	143
%		100.00%	69.01%	19.99%	6.74%	4.25%
103年	4,365	3,083	2,281	537	161	104
%		100.00%	73.99%	17.42%	5.22%	3.37%

註1：依考試期日計畫表101及102年全年計辦理19次考試、103年辦理18次考試，每位委員於每次考試遴聘不論擔任幾種典試工作職務(如命題、閱卷、審查等)均僅計算1次。

註2：遴聘4次(含)以上之統計含考試委員，惟考試委員均未擔任命題或閱卷委員。

(二) 不同年度間重複遴聘情形：

以103年實際遴聘3,083位學者專家參與本部典試工作為例，第1次參與典試工作有505位(占16.38%)，餘2,578位(占83.62%)均於以前年度參與過典試工作；其中有1,693位於102年被遴聘(即連續二年參與典試工作)，有1,158位於101、102年被遴聘(即連續三年參與典試工作)(參閱圖1)。

近三年(101年至103年)不同年度間重複遴聘情形亦類似，全年遴聘之典試人員八成以上於以前年度即參與過典試工作，約半數委員連續二年參與典試工作，超過三分之一連續三年參與典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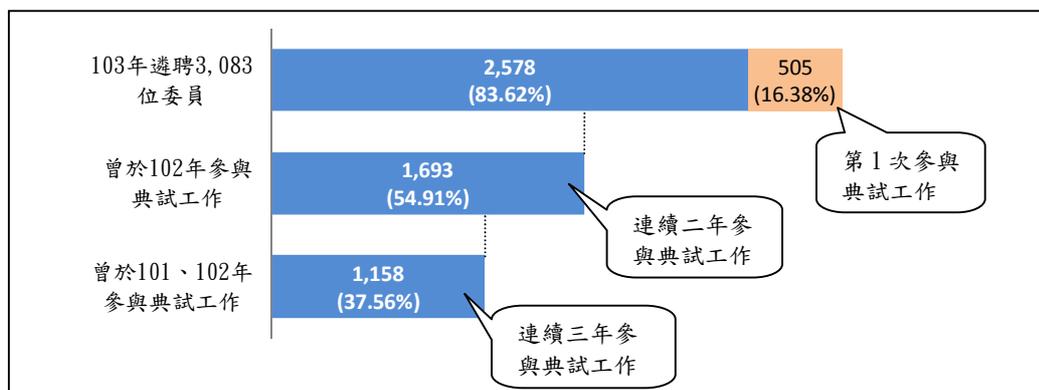


圖1、103年典試人員不同年度間重複遴聘情形

四、綜合結語

各種考試類科依其專業及核心職能訂定應試科目，致本部辦理之考試種類、科別、應試科目繁多，依目前本部題庫供題以及申論式試題比率，每年尚有超過2千餘科應試科目需臨時命題與閱卷，配合投入臨時命題及閱卷人力超過3千人，均須依考試時程到本部參與相關工作。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品質，每年考試遴聘之典試人員，八成以上有參與過典試工作之經驗，同年度內部分學者專家參與次數較多，係表現優良且配合度高者。本部目前除積極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之學者專家，廣納有能力、有熱忱者參與典試工作外，並檢討現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數減併之可行性，以減輕典試人力負擔，同時提升考試品質。